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816,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彦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孙俊良先生、王胜勇先生,独立董事盛秀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327,958	96.1549	14,673,387	3.4218	1,814,980	0.42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412,327,958	96.1549	14,673,387	3.4218	1,814,980	0.4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2,381,986,36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孙俊良未出席会议及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韩金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0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加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工作。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及湖北天圣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产品名称	适应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片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本品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粘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本品可用于急性心肌梗塞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本品对室上性心律失常通常无效。
	呋塞米注射液	可用于水肿性疾病、高血压、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稀释性低钠血症、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SIADH)和急性药物毒物中毒的治疗。

注:上述信息均以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湖北天圣上述产品拟中选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若后续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8,599.95	259,108.67	-7.92
营业利润	54,111.83	51,413.92	5.25
利润总额	54,073.76	51,416.86	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52.63	48,464.90	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28.66	47,660.58	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1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7.86%	增加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5,804.12	799,533.52	7.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6,551.75	618,576.99	4.52
股本	59,601.49	59,6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5	10.38	4.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8,599.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2%;实现营业利润54,11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实现利润总额54,07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752.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328.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55,804.12万元,较期初增长7.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46,551.75万元,较期初增长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0.85元,较期初增长4.5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受行业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业绩阶段性承压。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始终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推进精益化管理,提升运营质效。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质押后,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30.37%,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001,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7.48%,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立营	否	9,500,000	否	否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2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7	3.37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9,500,000	-	-	-	-	-	30.37	3.3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宏集团	131,170,653	46.51	-	-	-	-	-	-	-	-
倪立营	31,281,250	11.09	0	9,500,000	30.37	3.37	0	0	0	0
博德投资	4,550,000	1.61	3,000,000	3,000,000	65.93	1.06	0	0	0	0
合计	167,001,903	59.21	3,000,000	12,500,000	7.48	4.43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倪立营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后的效益情况如下:

投资回收期7.06年,总投资收益率为10.14%,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决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相关调整。现将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调整前后效益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前:

投资回收期5.82年,总投资收益率为17.46%,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调整后:

投资回收期7.06年,总投资收益率为10.14%,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公告编号:2026-1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办理解除部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解除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将19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2%)新希望股票划出“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解除部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766,175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14.76%;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51%;“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65,113,517股,持股比例为10.33%。本次解除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文件。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	章节	修订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担保的租赁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022.75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为满足资金需要,拟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21.29	201,087.80
负债总额	209,255.77	192,753.12
净资产	17,265.53	8,334.6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99.06	28,355.42
净利润	-9,692.12	-8,95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金丰锂业本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0,0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4,21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1.13%、201.7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1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2,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4.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 截至2026年2月1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66,7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0.79%,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47%	0.68%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189,400,000	202,400,000	54.05%	10.55%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53,741,152	266,741,152	60.79%	13.91%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3,000,000	3.47%	0.68%	12,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34,000,000	9.08%	1.77%	33,000
合计		47,000,000	12.55%	2.45%	45,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含)至3月23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3月24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23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